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623號

聲 請 人 吳浩威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、嚴立煌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民國113年10月24日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能力為非訟成立要件之一，不問程度進行為何，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，如程序進行中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依其性質不能補正者，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4年2月26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，惟相對人嚴立煌（兼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已於113年12月30日死亡，有本院查詢個人戶政資料附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嚴立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再者，其兼為相對人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已不能行使董事職權，前經本院裁定於114年3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該裁定於114年3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此部分之聲請程序不合法，不應准予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